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农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对照如下：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p>
---	---

<p>外)，由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实施。</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外)，或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单笔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实施。</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同时，与关联法人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者虽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授权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同时，与关联法人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者虽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单笔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低于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关联交易定价审核部门作为公司内部相对独立的关联交易定价审核部门应当对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历史销售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判断和分析。</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单笔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关联交易定价审核部门作为公司内部相对独立的关联交易定价审核部门应当对产品</p>

	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历史销售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判断和分析。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